

《2004年公司法(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新條文	加入 —
	“1A. 釋義
	《公司條例》(第32章)第2(5)條現予修訂，刪去“無須他人同意或與他人共同行使的情況”而代以“無需他人同意”。”。
2	(a) 刪去“《公司條例》(第32章)現予修訂，”而代以“現”。
	(b) 在建議的第2B(2)(b)條中，在“to a subsidiary”之後加入“or subsidiary company”。
	(c) 在建議的第2B(3)條中 —
	(i) 在“128、”之後加入“129、”；
	(ii) 在“161、”之後加入“161B、161BA、”。
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 與帳目的內容及形式有關的一般條文

第 12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3)款中，廢除“本條的後述條文或”；

(b) 廢除第(4)款而代以 —

“(4) 如遵守附表 10 的規定以及本條例中關於須列入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附錄於該等帳目的陳述書中的事宜的其他規定 —

(a) 不會足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或公司的利潤或虧損；或

(b) 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或公司的利潤或虧損的規定相抵觸，

則 —

(c) 如屬(a)段的情況，須在該等帳目或陳述書

(視情況
所需而
定)內提
供為真實
而公平地
反映有關
狀況、利
潤或虧損
而需提供
的額外資
料；及

- (d) 如屬(b)
段的情
況，公司
的董事須
在為真實
而公平地
反映有關
狀況、利
潤或虧損
所需的範
圍內偏離
有關規
定，並在
該等帳目
或在附錄
於該等帳
目的陳述
書內，述
明偏離的
理由、詳
情及影
響。”。

5(b) (a) 刪去建議的第 126(4)條而代以 —

“(4) 如遵守附表 10 的規定以及本條例中關於須列入公司的集團帳目或附錄於集團帳目的陳述書中的事宜的其他規定 —

- (a) 不會足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狀況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或
- (b) 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狀況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的規定相抵觸，

則 —

- (c) 如屬(a)段的情況，須在該等集團帳目或陳述書（視情況所需而定）內提供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有關狀況、利潤或虧損而需提供的額外資料；及
- (d) 如屬(b)段的情況，公司的董事須在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有關狀況、利潤或虧損所需的範圍內偏離有關規定，並在附錄於公司的集團帳目的陳述書內，述明偏離的理由、詳情及影響。”。

(b) 刪去建議的第 126(5)條。

7(a) 刪去在逗號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附屬公司”而代以“如附屬公司屬法人團體，其”；”。

7 加入 —

“(aa) 在第(1)款中，加入—

“(ba) 如附屬公司並非法人團體，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7(b) 刪去建議的第 128(2)(a)條而代以 —

“(a) 如憑藉第 2(4)、(5)、(6)及(7)條，某屬法人團體的企業(“前者”)的股份會為斷定該企業是否另一企業(“後者”)的附屬公司的目的，而被視為由後者持有或並非由後者持有，則前者的股份須視為由後者持有或(視屬何情況而定)並非由後者持有；及”。

8 在建議的第 129A(1)條中，刪去在“陳述書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述明 —

(a) 被董事視為公司最終母企業的企業的名稱；及

(b) 如董事知道的話 —

(i) 如該企業屬法人團體，其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國家；及

(ii) 如該企業並非法人團體，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10 (a) 在建議的第 140(2)(d)(i)條中，刪去“the subsidiary”而代以“a subsidiary”。

- (b) 在建議的第 140(2)(d)(ii)條中，刪去 “the parent” 而代以 “a parent” 。

18

在建議的附表 23 中 —

- (a) 在方括號內，刪去 “、124” ；
- (b) 在第 1(1)條中，在“股”、“股份”的定義中，刪去 “就本條例第 2B(3)條所指明的條文而言，須作如下解釋” ；
- (c) 在第 1(1)條中，在 “企業” 的定義中 —
- (i) 刪去 “就本條例第 2B(3)條所指明的條文而言，包括” 而代以 “指” ；
 - (ii) 在(a)段中，刪去 “或法團” ；
 - (iii) 在(b)段中，在末處加入 “或” ；
 - (iv) 在(c)段中，刪去 “不屬法團的團體” 而代以 “非法團組織” ；
- (d) 在第 2(1)條中，刪去在 “(“母企業”) —” 之後而在 “並依據”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i) 在母企業和附屬企業均屬法人團體的情況下，該附屬企業憑藉本條例第 2(4)、(5)、(6)及 (7)條屬該母企業的附屬公司；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母企業 —

(A) 持有該附屬企業的過半數表決權；

(B) 是該附屬企業的成員，並具有委任或罷免該附屬企業的董事局過半數董事的權利；或

(C) 是該附屬企業的成員，”；

(e) 將第 2(1)(c)條重編為第 2(1)(b)條；

(f) 在第 2(2)條中，刪去“第(1)(b)款”而代以“第(1)(a)(ii)款”；

(g) 刪去第 2(3)條而代以 —

“ (3) 某一企業的任何附屬企業如屬或被視為屬另一企業的母企業，則首述企業須視為是該另一企業的母企業；而對首述企業的附屬企業的提述，亦須據此解釋。 ” ；

(h) 在第 2 條中，加入 —

“ (4) 第 3 至 10 條載有解釋本條所用的詞語及在其他方面補充本條的條文。 ” ；

(i) 在第 3(1)條中，刪去“第 2(1)(b)(i)及(iii)條”而代以“第 2(1)(a)(ii)(A)及(C)條”；

(j) 刪去第 3(3)條；

- (k) 在第 4 條中，刪去“第 2(1)(b)(ii)條”而代以“第 2(1)(a)(ii)(B)條”；
- (l) 在第 4(c)條中，刪去“下或與另一人共同行使的情況”；
- (m) 在第 5 條中，刪去“第 2(1)(c)條”而代以“第 2(1)(b)條”；
- (n) 在第 5(a)條中，刪去“有權對該另一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而代以“有對該另一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的權利”；
- (o) 刪去第 5(b)條而代以 —

“(b) “控制合約”(control contrac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賦予上述權利的書面合約 —

(i) 該書面合約屬於有關企業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相等的屬章程性質的文件所授權的類別，而該權利是可就該企業而行使的；及

(ii) 該書面合約是有關企業據以設立的法律所准許的。”；

(p) 在第 7(c)條中，刪去“下或與另一人共同行使的情況”；

(q) 在第 8(a)條中，刪去“及”而代以“或”。

19(1) 刪去“不適用於該公司”而代以“不就該公司而適用”。

- 19(2) 刪去在“任何條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按沒有該項修訂的情況下該條文不時有效的版本)，在該項修訂就某公司而適用之前，須就該公司而適用。”。
- 20 刪去“第 124(2)、126(2)”而代以“第 124(2)”。